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8678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 務 人　李金英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吳瑞中
併案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併案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及5至2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周立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年邁罹患腎臟病，小兒子全身癱瘓，全靠大兒子工作，本件扣押之保單係為分擔聲明異議人因疾病所生健康、經濟風險及親屬日後辦理喪葬事宜所需而投保，聲明異議人亟需本件保單支付疾病、身體照護養護費用，倘保險契約遭解約，將難以維持基本生活，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設有明文。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1條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123-1條第1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分別訂有規定。

三、經查：

（一）債權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執字第3585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聲明異議人對第三人Ａ００４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Ａ００４公司)、第三人Ａ００３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Ａ００３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核發扣押命令，嗣後1.第三人Ａ００４公司回覆已扣押(1)「Ａ００４長樂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T00000000）」，試算解約金約新臺幣(下同)170,266元。(2)「Ａ００４防癌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G9S000480）」，試算解約金約139,884元。(3)「Ａ００４新長安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JPE690020）」，試算解約金約194,221元。(4)「Ａ００４新長安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CKE200370）」，試算解約金約321,011元。(5)「Ａ００４新長安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JPE689870）」，試算解約金約167,917元。2.第三人Ａ００３公司回覆已扣押「分期繳變額壽險-悠遊人生變額壽險（保

單號碼：00000000）」，試算解約金約84,006元。

（二）次查，本件所扣押聲明異議人於第三人Ａ００４公司之「Ａ００４防癌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G9S000480）」保險契約、第三人Ａ００３公司之「分期繳變額壽險-悠遊人生變額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即臺北市20,744×1.2＝24,893，24,893×6＝149,358)，是此部分保單不得扣押，本院將依法撤銷此部分扣押命令。惟聲明異議人於第三人Ａ００４公司之上述(1)、(3)、(4)、(5)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則高於149,358元，依上開規定應予執行。又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此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1條第1項所定數額，是本院得就聲明異議人於第三人Ａ００４公司之上述(1)、(3)、(4)、(5)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全部予以換價。另聲明異議人雖主張上述保險契約係為維持其基本生活保障及將來喪葬費所需部分，惟保單解約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前，要保人本無從使用，該保單之解約金顯非聲明異議人維持生活所必需。且聲明異議人之子女均已成年，可徵聲明異議人尚有依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對其負擔扶養義務之人，並非無所依怙。又本院僅終止聲明異議人於第三人Ａ００４公司之上述(1)、(3)、(4)、(5)保險契約，並不影響聲明異議人其他保險契約之醫療保險理賠，況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已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而商業保險僅是額外且非必要之生活要件，難認得以不確定發生之保險給付作為生活必要費用之來源而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倘若聲明異議人在生活上有無法維持之情，亦得請求或尋求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機制協助，不致因終止上述保險契約，而無法維持最低生活之情事，或以保險為維持基本生活之唯一途徑。又聲明異議人稱上述保險契約係其身故後繼承人辦理喪葬事宜所需費

用等語，亦足徵上述保險契約非目前聲明異議人維持生活所需，尚不得僅以未來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生活所必需。是以，聲明異議人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難認有再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酌留生活費之必要。綜上，本件聲明異議，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昶宇